

#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 宣傳品使用及展示細則

## 8

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只供參與「星級有營食肆」運動的食肆使用，參與食肆必須同意及遵守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的使用及展示細則。

### 擁有權

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的擁有權，概為衛生署所有。
- 參與食肆不得未經衛生署同意下將有關櫥窗標貼/宣傳品複印、複製、編輯、外借或給予任何第三者。
- 該櫥窗標貼/宣傳品只能作為健康教育及推廣用途。

### 使用模式

- 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必須以原格式展示及使用，參與食肆不可擅自複印或更改其形狀、大小或顏色。

### 展示位置

- 櫥窗標貼只可展示於「星級有營食肆」的店舖前或其他當眼位置。

### 數量

- 每間「星級有營食肆」只會獲發一個註有編號的櫥窗標貼。

### 申請程序

- 如欲索取「星級有營食肆」宣傳品，請填妥《「星級有營食肆」索取宣傳品表格》，經秘書處向衛生署提交申請。
- 署方接獲申請表後，將在十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。

### 更換櫥窗標貼

- 如有需要（例如櫥窗標貼破損），參與食肆可經秘書處向衛生署申請索取新的櫥窗標貼以作更換。
- 食肆於換上新的櫥窗標貼後，請立即將舊的櫥窗標貼銷毀。

### 交回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

- 退出「星級有營食肆」運動的食肆，必須立刻停止使用/展示相關櫥窗標貼及宣傳品，並於十個工作天內經秘書處交還衛生署。
- 衛生署可隨時按《「星級有營食肆」運動-參與食肆指引》訂明的細則要求參與食肆立即交還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。



衛生署保留權利，可隨時按情況修訂關於使用「星級有營食肆」櫥窗標貼/宣傳品的使用及展示細則，參與食肆必須遵守。